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指定人士或受該等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等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工商管理機關」或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的工商管理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級別的授權機關，市場監督管理機構或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前身
「市場監督管理機構」或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指	中國的市場監督管理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或由其授權的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 [編纂]

「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市場監督管理機構或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前身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IGA」	指	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

###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	---	--------------------------------

### [編纂]

「華中」	指	涵蓋中國中部地區的地理區域，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以及除文義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釋 義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自當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或「我們的」的提述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而言，指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Wei Family Limited及明亮環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披露
「發展規劃」	指	工信部頒佈的《建材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
「調光玻璃」	指	一種由與PDLC夾層粘合的兩片或多片玻璃組成的智能玻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山」	指	東山區，曾經是揭陽的一個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撤銷，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起為榕城區的一部分
「東興證券」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華東」	指	涵蓋中國東部地區的地理區域，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安徽省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經全國人大決定於最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釋 義

「家族信託」	指	魏氏家族信託，由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家族信託受託人為IQ EQ (BVI)，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信託安排」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以及其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東」	指	廣東省，位於中國南部沿海的一個省份
「指導意見」	指	CAIGA發出的《玻璃工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
「慧辰資訊」	指	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委聘的一家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宏光玻璃」 指 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光國際」 指 宏光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光鏡藝廠」 指 揭陽市東山區宏光鏡藝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前，其前身為揭陽縣東山宏光鏡藝廠，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建立的中國集體所有制企業），其由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宏光科技」 指 宏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釋 義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聘慧辰資訊就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概覽而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IQ EQ (BVI)」	指	IQ EQ (BVI) Limited (前稱First Names (BVI)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揭陽」	指	廣東省揭陽市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編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 (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且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明亮環球」	指	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控股股東之一，由Wei Family Limited全資擁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林女士」	指	林偉珊女士，執行董事、主席及魏先生的配偶

## 釋 義

「劉女士」	指	劉茸女士，魏先生的母親
「魏先生」	指	魏佳坤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女士的兒子及林女士的配偶
「併購規定」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且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當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編纂]

「東勝」	指	東勝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東勝將為主要股東，因此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



##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編纂]

「力策」 指 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有關政府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機關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編纂]協議」 指 本公司、東勝及力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就[編纂]投資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

## 釋 義

---

「[編纂]投資者」 指 東勝及力策

###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所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

## 釋 義

「榕城」	指	廣東省揭陽市的一個區榕城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在GEM上市

###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南」	指	涵蓋中國南部地區的地理區域，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託安排」	指	與家族信託有關的信託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信託安排」

### [編纂]

##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Wei Family Limited」	指	Wei Family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由IQ EQ (BVI)（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

### [編纂]

「仙橋」	指	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的一個鎮仙橋鎮
「仙橋廠」	指	位於廣東省揭陽市仙橋鎮的現有生產廠房

### [編纂]

「十三五規劃」	指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2016-2020年)》
「%」	指	百分比

\* 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反之亦然，僅供識別之用